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2008年·第4辑

(总第19辑)

CHINA TRIAL GUIDE
GUIDE ON CASE-FILING

立案工作指导

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庭 编

苏泽林/主编

本辑要目

【立案审判动态】

全国高级法院立案工作调研会议情况综述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审判监督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申诉与申请再审疑案评析】

恪守中立，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
——北海越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合浦县华
兴房地产开发公司土地使用权转让纠纷申请再审案

【理论与实践探索】

理念、机制与方法
——论“新法”下的民事再审工作

【经验交流】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规范调卷
送卷工作的规定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调阅申诉申请再审案件
卷宗办法

人民法院出版社

导丛书

2008 年 · 第 4 辑

(总第 19 辑)

CHINA TRIAL GUIDE
GUIDE ON CASE - FILING

立案工作指导

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庭 编

苏泽林/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立案工作指导. 2008 年. 第 4 辑: 总第 19 辑/苏泽林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庭编. -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9. 4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ISBN 978 - 7 - 80217 - 784 - 0

I. 立… II. ①苏…②最… III. 法院 - 立案 - 中国 - 文集
IV. D926. 2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41579 号

立案工作指导 2008 年第 4 辑 (总第 19 辑)

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庭 编

主编 苏泽林

责任编辑 陈 健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80 (责任编辑) 67550516 (出版部)
67550558 67550551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58 千字

印 张 14.125

版 次 2009 年 4 月第 1 版 2009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217 - 784 - 0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立案工作指导》编辑委员会

主	编	苏泽林			
编委会主任		刘学文			
副主任		马迎新	郑学林	曹巍	姜启波
成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云香	王洪光	王蔚东	王慧君
		包剑平	李杰	杜柏海	汪治平
		杨秀玲	张文斌	张国明	张绳祖
		侯永安	侯建军	赵红	高珂
		高豫武	梁曙明		
编辑组组长		高珂			
编辑组成员		王胜全	刘小飞	潘杰	吴凯敏
本期编辑		吴凯敏			
特约编辑		朱春涛	李颖	李存智	周太生
		冯金怀	华峰	梁天兰	崔洪志
		岳琦亩	陆鸣苏	潘华山	卯俊民
		卢柳风	汤志勇	张磊	耿晓冬
		黄建设	金旺庭	陈佩霞	莫澄真
		徐亚辉	刘澜平	尹红兵	屠筑萍
		况继明	甘萍	王晓岗	何银
		刘应明	魏元景	张亚平	杜爱东

前 言

民事诉讼法的修改影响了全国各级人民法院的立案审判工作格局，特别是再审案件上提一级，对高级人民法院与最高人民法院的影响巨大。为应对民事诉讼法修改带来的新情况、新问题、新任务，最高人民法院出台了相应的措施，并积极开展调研，2008年11月5日至7日、14日至16日，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庭分别在北京市怀柔区和四川省成都市召开了部分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工作调研片会。30个高级法院的同志参加了会议。刘学文庭长、姜启波副庭长参加会议并作重要讲话。与会的高级人民法院介绍了本辖区法院立案审判工作的基本情况，着重汇报了4月1日新修改的民事诉讼法施行以来民事申请再审工作情况。本辑《立案工作指导》刊登了会议的情况综述，这对全国各级人民法院立案庭了解最新的立案审判动态有很好的指导作用。

申诉与申请再审案件大量涌入高级人民法院与最高人民法院，案多人少的矛盾突出，如何提高申请再审案件审查的质效构成了重要研究课题。针对两次会议上提出的“调卷难”问题，本辑《立案工作指导》刊登了四川、贵州、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分院制定的调卷送卷相关规定，望能起到经验交流、学习借鉴的作用。这些高院在出台相关规定后，“调卷难”问题得到显著改善。例如，自规定施行后，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各业务庭调取案件卷宗按时报送率达76.1%，卷宗报送速度比以往有了大幅度提高，有力地促进了审判效率的提高。

目 录

立案审判动态

全国高级法院立案工作调研会议情况综述·····	(1)
-------------------------	-------

司法解释及最高人民法院规范性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 问题的解释	
-----------------------------------	--

(2008 年 11 月 3 日) ·····	(12)
-------------------------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印发《关于办理商业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 意见》的通知	
--------------------------------------	--

(2008 年 11 月 20 日) ·····	(18)
--------------------------	--------

附：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商业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	(18)
-----------------------------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原审人民法院在民事诉讼法修改决定施行前已经受理 施行后尚未办结的申请再审案件应如何处理的通知	
---	--

(2008 年 11 月 25 日) ·····	(21)
--------------------------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 若干问题的解释	
-------------------------------------	--

(2008 年 11 月 25 日) ·····	(22)
--------------------------	--------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为维护国家金融安全 and 经济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提供司法保障和法律服务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	--

(2008 年 12 月 3 日) ·····	(28)
-------------------------	--------

附：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为维护国家金融安全和经济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提供司法保障和法律服务的若干意见……………（2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中有关举证时限
规定的通知

（2008年12月11日）……………（3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废止2007年底以前发布的有关司法解释（第七批）的
决定

（2008年12月18日）……………（4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当事人对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债权文书的内容有
争议提起诉讼人民法院是否受理问题的批复

（2008年12月22日）……………（43）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若干

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官 鸣 孙祥壮（44）

案件受理

执行拍卖不具有民事可诉性

——从石家庄开发区烟酒总公司与河北东方拍卖有限
公司、藁城市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拍卖合同

纠纷申请再审案出发…………… 张国明（55）

诉讼管辖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黑龙江省北大荒丰缘麦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广州尧先
机械有限公司、吴川市大山江机械厂有限公司加工

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的指定管辖…………… 张绳祖（62）

申诉与申请再审疑案评析

恪守中立，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

——北海越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合浦县华兴房地产开发公司土地使用权转让纠纷申请再审案	梁曙明 (68)
担保法生效前保证期间主债务人破产应如何适用法律的探析	
——外贸公司与投资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	
申请再审案	王洪光 晏 景 (76)
借款担保合同金额被涂改以后的举证责任分配	
——杭州市江干区彭埠镇建华村村委会与杭州市联合农村合作银行、杭州建联副食品商场、黄志富借款合同纠纷申请再审案	高 桦 (84)
双方违约的处理	
——烟台德生蚨置业有限公司与烟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筑工程承包合同纠纷申请再审案	万 挺 (89)
主债务人与担保人在债权转移通知书回执上盖章后的法律效果	
——清远市安威达环保发展公司与清远物资回收公司、清远市供销合作社借款合同纠纷申请再审案 ...	陈宜芳 (100)
单位无合法依据但事实占有的财物可以成为职务侵占罪的犯罪对象	
——岳小群职务侵占申诉案	李志强 (107)

理论与实践探索

理念、机制与方法

——论“新法”下的民事再审工作	姜启波 (112)
再审事由的审查与对新证据的认定	包剑平 (123)
无效合同诉讼时效问题的论争及处理原则探讨	李 春 (137)
简易民商事案件速裁机制的实践与思考	顾国先 (145)
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查阅权	金 琴 苗 艳 (154)
关于建立“人案分离”信访工作机制的思考 ...	钱永萍 周 冰 (167)

调查研究

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再审事由适用

调研报告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庭 (172)
《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执行情况	

存在问题	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课题组 (185)
------------	-----------------------

经验交流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规范调卷送卷工作的规定 (2008年11月13日)	(194)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调阅申诉申请再审案件卷宗办法 (2008年5月22日)	(198)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申诉、申请再审案件调卷的 暂行规定 (2008年5月27日)	(200)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案件发送、调卷 工作规则(试行) (2008年5月30日)	(20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关于适用传真调卷的通知 (2008年4月29日)	(203)
《立案工作指导》2008年总目录	(205)

立案审判动态

全国高级法院立案工作调研会议情况综述

2008年11月5日至7日、14日至16日，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庭分别在北京市怀柔区和四川省成都市召开部分高级法院立案工作调研片会。30个高级人民法院（除西藏、黑龙江外）的同志参加了会议。刘学文庭长、姜启波副庭长、立案庭部分审判长和综合组的同志参加了会议。与会同志介绍了本辖区法院立案工作的基本情况，着重汇报了4月1日新修改的民事诉讼法施行以来民事申请再审工作情况。刘学文庭长、姜启波副庭长在会议上作了重要讲话。会议还讨论了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庭起草的《关于做好当前人民法院涉诉信访工作的若干意见（草稿）》。现将会议情况综述如下：

一、召开调研分析会的背景和目的

2008年4月1日民事诉讼法修正案实施以来，立案审判工作面临着新形势、新问题、新挑战、新调整，亟需在全面掌握情况的基础上，对于工作的发展方向、理念规则和审判方法进行宏观和微观两个层面的把握和指导。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庭召开这两次会议的主要目的是：全面掌握新修改的民事诉讼法实施后立案审判工作总体情况，听取各高级人民法院对立案审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收集立案审判实践特别是申请再审案件审查工作中行之有效的经验和做法，了解各项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困难，及时进行指导，并为2009年初即将召开的全国法院立案审判工作会议筹备工作打好基础。

二、新法实施以来各地立案审判工作的基本情况

会上，各地法院汇报了2008年的立案工作情况，重点就新修改的民事诉讼法实施以来立案庭职能变化、民事申请再审审查工作情况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提出了有益的意见和建议。

（一）4～10月份民事申请再审审查工作情况

1. 收结案情况

从收案趋势看,虽然各高级人民法院受理的民事申请再审案件数量普遍增加,但收案数量渐趋平缓。4~7月,各高院受理的民事申请再审案件数普遍有较大幅度的上升,8月后案件上升势头有所减缓,有的地方出现了缓慢下降。

从收案数量看,案件总量虽多,但受理案件数量有显著的地区差异。根据与会高级人民法院提交的报告,4月1日至10月31日,与会30个高级人民法院共受理申请再审案件34878件。其中,收案2000件以上的高级人民法院有5个,分别是辽宁、广东、江苏、河南、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其中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将4月1日以前的民事申诉积案重新登记并分配到4月~7月)。收案1000~2000件的有8个,分别是北京、山东、浙江、湖北、吉林、重庆、上海、新疆高级人民法院。收案1000件以下的有17个,分别是云南、广西、天津、四川、贵州、山西、内蒙古、安徽、甘肃、湖南、海南、福建、宁夏、江西、青海高级人民法院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从申请再审的裁判文书种类看,不服判决的占绝大多数(90~98%),不服裁定的占少数(1~10%),不服调解书的仅占极少数(1%以下)。

具体收案数及不服裁判文书种类见下表:^①

表一:北京会议情况

高院	辽宁	广东	江苏	河北	北京	山东	湖北	上海	新疆	广西	安徽	湖南	海南	江西
收案	3688	3345	2888	2736	1847	1795	1447	1122	1064	989	560	441	438	125
不服判决	98.3%	93.8%	92%	89%		91%	89.4%			97.27%	97.5%	89.57%	96.3%	100%
不服裁定	1.2%	6%	5%	10.2%		8.6%	9.6%			2.22%	2.5%	9.07%	3.7%	0%
不服调解	0.5%	0.2%	3%	0.77%		0.4%	1%		0%	0.51%	0%	1.36%	0%	0%

表二:成都会议情况

	四川	重庆	云南	宁夏	河南	甘肃	青海	内蒙古	福建	天津	贵州	山西	吉林	陕西	浙江	兵团分院
收案	776	1285	613	225	2462	164	99	616	370	901	763	735	99		1461	172
不服判决	94.2%	96.7%		98.67%	96.3%	92.1%		96%	96.3%	84.8%			91%		99%	95.35%
不服裁定	4.77%	3%		0.89%	3.6%	2.4%		3%	2.9%	14.2%			7%		0.3%	3.49%
不服调解	1.03%	0.3%		0.04%	0.1%	5.5%		1%	0.8%	1%			2%		0.7%	1.16%

从申请再审事由看,绝大部分当事人系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九条

^① 北京、上海、云南、青海、贵州、山西、陕西未提供不服判决、裁定、调解申请再审的比例数据,新疆未提供不服判决、裁定申请再审的具体比例。

第一款第(二)项(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不足)、第(六)项(适用法律确有错误)提出再审申请,并且往往将二者一并提出。此外,第一款第(一)项(新证据)、第(四)项(主要证据未经质证)、第二款(违反法定程序)也是较常用的事由。

从结案率看,由于案件多、人手少、调卷难、审查程序不同等原因,各高级人民法院结案率差异大且普遍不高,大多在50%以下。其中,结案率在50%以上的有9个,分别是海南、浙江、湖南、重庆、青海、内蒙古、江苏、天津、湖北高级人民法院。结案率在40~50%的有3个,分别是云南、上海、安徽高级人民法院。结案率在30~40%的有2个,分别是江西、甘肃高级人民法院。结案率在20~30%的有7个,分别是山东、河南、兵团分院、广东、宁夏、四川、河北高级人民法院。结案率在20%以下的有6个,分别是辽宁、广西、贵州、福建、北京、吉林高级人民法院。^①

表三：北京会议情况

高院	海南	湖南	江苏	湖北	上海	安徽	江西	山东	广东	河北	辽宁	广西	北京
结案	250	307	1535	719	521	221	49	536	865	539	661	167	230
结案率	75.8%	70%	53.15%	50.2%	46%	45%	39%	29.9%	26%	20%	17.9%	16.89%	12.5%

表四：成都会议情况

高院	四川	重庆	云南	宁夏	河南	甘肃	青海	内蒙古	福建	天津	贵州	山西	吉林	陕西	浙江	兵团分院
结件数	126	857	292	54	696	51	58	421	47	465	112	293	8		1051	46
结案率	20.88%	66.7%	47.6%	24%	28%	31.1%	58.6%	58%	14%	51.6%	14.7%	39.9%	9%		71.9%	26.74%

从申请再审案件审查处理平均周期看,各地差异明显,从2个月至6个月不等,需要调卷的案件普遍不能在3个月法定期限内审结。^②

① 新疆高院、山西高院、陕西高院未提供结案数及结案率数据。

② 审查周期的具体情况: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一般自承办人阅材料起3个星期内可以结案;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平均审查处理周期为150天;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平均审查处理周期为7.5天,调卷周期为76天;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平均审查处理周期为53天左右(调卷期限不计在内);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普通案件通常需要1个月左右审查完毕,需采用调卷等方式进行审查的复杂疑难案件一般需要3个月以上;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已结案件均在3个月内审查完毕;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平均审查处理周期为80天,加上调卷时间约为100天;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平均审查处理周期约105~110天之间;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平均审查处理周期约110天;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平均审查处理周期为6个月左右;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的平均每件审查处理周期为65.72天;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平均每件案件的审查处理周期为53天;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的平均审判周期为85天;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兵团分院审查期限平均为3个月(扣除调卷时间);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审查案件的平均审查处理周期为55.2天;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再审案件平均审处周期为92天;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平均审查处理周期为4个月左右;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平均审查处理周期超过3个月;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平均审查处理周期为4个月;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平均审查处理周期为5个月(含调卷期间);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平均审查处理周期为2.5个月。

2. 调卷情况

从调卷比例上看,有的高级人民法院以调卷审查为主,有的则在审查工作需要时才调卷。全部调卷或者以调卷审查为主的高院有:河北、湖南、江西、新疆、四川、云南、福建、河南、贵州、吉林。调卷比例较少的有:上海、安徽、江苏、广东、湖北、重庆、浙江、青海、内蒙。介于二者之间的有:辽宁、海南、广西、甘肃等。

从调卷周期上看,各地亦有很大差异。调卷周期最短的是陕西(3~5天),上海(9~15天),湖北(约15天),安徽(约20天)。调卷周期在1个月左右的有河北、湖南、江西、江苏、广西、海南(20~25天)、甘肃、福建、天津、贵州。调卷周期在1个半月的有四川、浙江、兵团分院。调卷周期在2~3个月的有广东(约2个月)、辽宁(约76天)、重庆、云南、宁夏、河南、内蒙古、吉林。新疆调卷周期快的1周,慢的半年(见下表)。

表五:北京会议情况

	辽宁	广东	江苏	河北	北京	山东	湖北	上海	新疆	广西	安徽	湖南	海南	江西
调卷率	51%	20%	17%	绝大多数	17.3%	95%	29%	5%~10%	100%	34%	16%	90%	40%	83%
调卷周期	约76天	约2个月	20~25天	20~25天	1个月左右	1~2个月	约15天	9~15天	1周至半年	20~25天	约20天	20~25天	20~25天	20~25天

表六:成都会议情况

	四川	重庆	云南	宁夏	河南	甘肃	青海	内蒙古	福建	天津	贵州	山西	吉林	陕西	浙江	兵团分院
调卷率	82.21%	18%	100%	95%	100%	34.8%	21%	21%	90%	95%	80%以上		100%		10%	
调卷周期	平均45天	平均2个月	平均2个月	2~3个月	平均2个月	大多数1个月		2个月左右	1个月左右	80%1个月内	函调的1个月	1到1个半月	平均2个月	一般3~5天	1个半月	1个半月

调卷难、调卷慢的问题普遍存在。主要反映的问题有:一是通过机要来往时间太慢;二是案件涉及两级法院,需要调取两级法院的卷宗;三是报送的部门不统一,有的法院规定由档案科负责报送案卷,调卷函必须寄给档案科方可调卷,如寄错部门,不予调卷;有的法院则规定由对口部门负责报送案卷,但又往往没有指定专人负责,责任心不强,职责不清,调卷缓慢,有些法院人员配备上多为临时工、合同工,业务不熟悉,工作连续性差,常常是有案件调不到卷;四是有的卷宗尚未归档,按照档案管理

规定,需要先归档后再能调卷;五是实际邮送卷过程中常常出现卷宗数量不全、移送函不规范的情况,导致卷宗不能如期移交;六是人员、经费严重不足;七是有些法院对调卷有抵触情绪;八是案卷被其他法院或检察院等机关借走。

各地采取多种措施解决调卷问题。一是开发制作电子卷宗,实现网上阅卷,从根本上解决调卷难问题,如北京、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二是以合议庭为单位,集中到原审法院阅卷,如浙江、辽宁、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三是采取复印、传真等方式调卷,节约调卷函和卷宗在途时间,如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兵团法院等;四是定期通报调卷情况,将调卷工作纳入绩效考核,如湖南、贵州、福建、吉林、宁夏高级人民法院;五是成立调卷组或者设置专门调卷人员,集中负责调卷工作,如辽宁、河南、湖北、吉林、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六是制定专门的调卷规定,规范调卷工作,如贵州、四川、宁夏高级人民法院、兵团分院等。

3. 案件审查方式

各地案件审查方式主要有:书面审理、承办人询问、合议庭公开听证。案件公开听证的比例不一,听证率较高的如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占60%左右,但随着案件的增多以及年终的接近,公开听证率呈下降趋势,更多采取承办人询问方式。大部分高级人民法院是以书面审查、询问当事人为主,听证审查为辅。

4. 审查处理结果

(1) 从裁定结果看,大部分案件被裁定驳回,少部分案件裁定再审,还有少数案件达成和解

大部分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再审申请的比例为70%~90%之间,个别高级人民法院驳回率较低。其中,驳回率最高的是上海,驳回率为90.9%以上。驳回率在80%~90%之间的有6个:浙江88.1%、江苏87.69%、重庆86.3%、云南86.3%、北京83.5%、天津80%。介于70%~80%之间的有8个:辽宁72.2%、安徽76.33%、江西74%、广东75.9%、海南79.6%、甘肃78.4%、宁夏70.37%、青海72.4%。介于60%~70%之间的有6个:河北67%、广西64.67%、四川64.2%、内蒙古67%、福建68.1%、兵团分院67.39%。介于50%~60%之间的1个,为贵州54.46%。介于40%~50%之间的1个,为河南44.7%。介于20%~30%之间的1个,为山东27.8%。驳回率最低的是吉林,为12.5%。

裁定再审率差异较大,绝大部分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再审率在30%以下,个别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再审比例较高。再审率在10%以下的有7个,依次

为：北京（0%）、上海（0.6%）、江苏（3.19%）、海南（6.8%）、天津（6.9%）、重庆（7%）、浙江（8.46%）。再审率在10%~20%之间的有9个：云南（11%）、宁夏（16.67%）、甘肃（11.8%）、福建（12.8%）、辽宁（16.6%）、安徽（14.79%）、湖南（14%）、江西（18%）、广东（16.5%）。再审率在20%~35%之间的有6个：广西（33.53%）、河北（28%）、四川（25.31%）、内蒙古（29.7%）、贵州（29.46%）、兵团分院（26.09%）。再审率在50%以上的有3个：吉林（87.5%）、山东（68.5%）、河南（50%）。

和解撤回再审申请率^①普遍不高，绝大部分在10%以下。从高到低依次为：福建19.1%、贵州16.07%、北京15.2%、天津13.1%、宁夏13%、辽宁11.2%、四川10.49%、甘肃9.8%、安徽8.14%、江西8%、江苏7.69%、海南6.8%、重庆6.7%、兵团分院6.52%、上海5.9%、河南5.3%、河北4.8%、内蒙古4%、广东3.9%、浙江3.4%、云南2.7%、山东2.6%、湖南2%、广西0.6%、吉林0%^②（见下表）。

① 因大多数高级人民法院采取的是当事人达成和解后，要求申请人撤回申请结案的方式，难以将和解与撤诉分开计算，因此，我们将和解与撤回申请案件数合并计算。

② 各地驳回、再审、和解撤诉、其他处理方式的具体数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驳回再审申请的案件521件、再审案件4件、调解和解10件、撤诉案件24件、其他处理方式14件，分别占已结案件的90.9%、0.6%、1.7%、4.2%、2.6%。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驳回再审申请的案件361件、再审案件152件、调解和解案件26件，分别占已结案件的67%、28%、4.8%。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驳回再审申请的案件477件、再审案件110件、调解4件、撤诉案件42件、和解28件，分别占已结案件的72.2%、16.6%、0.6%、6.4%、4.2%。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驳回再审申请的案件1346件、再审案件49件、调解1件、撤诉117件、其他处理方式22件，分别占已结案件的87.69%、3.19%、0.07%、7.62%、1.43%。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驳回再审申请的案件169件，再审案件33件、撤诉案件18件、其他处理方式1件，分别占已结案件的76.33%、14.79%、8.14%、0.5%。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驳回再审申请的案件23件、再审案件43件、调解和解撤回再审申请的6件、其他处理方式（将不服中级人民法院2008年4月1日以前生效的二审裁判申请再审的235件案件交由相关中级法院审查处理）235件，分别占已结案件的7.5%、14%、2%、76.5%。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驳回再审申请的案件36件、再审案件9件、调解1件、撤诉3件，分别占已结案件的74%、18%、2%、6%。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驳回再审申请的案件656件、再审案件143件、调解和解撤诉案件34件、其他处理方式32件，分别占已结案件的75.9%、16.5%、3.9%、3.7%。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驳回再审申请的案件199件、再审案件17件、调解和解案件为3件、撤诉案件14件、其他处理方式案件17件，分别占已结案件的79.6%、6.8%、1.2%、5.6%、6.8%。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驳回再审申请的案件108件、再审案件56件、撤诉1件、其他结案方式2件，分别占已结案件的64.67%、33.53%、0.6%、1.2%。

表七：北京会议情况

	辽宁	广东	江苏	河北	北京	山东	湖北	上海	新疆	广西	安徽	湖南	海南	江西
驳回率	72.2%	75.9%	87.69%	67%	83.5%	27.8%	78.3%	90.9%	无数据	64.67%	76.33%	32%	79.6%	74%
再审率	16.6%	16.5%	3.19%	28%	0%	68.5%	16.7%	0.6%	无数据	33.53%	14.79%	14%	6.8%	18%
调撤及其他结果	11.2%	3.9%	7.69%	4.8%	16.5%	2.6%	5.0%	5.9%	无数据	0.6%	8.14%	2%	6.8%	8%

表八：成都会议情况

	四川	重庆	云南	宁夏	河南	甘肃	青海	内蒙古	福建	天津	贵州	山西	吉林	陕西	浙江	兵团分院
驳回率	64.20%	86.3%	86.3%	70.37%	44.7%	78.4%	72.4%	67%	68.1%	80%	54.46%	无数据	12.5%	无数据	88.1%	67.39%
再审率	25.31%	7%	11%	16.67%	50%	11.8%	无数据	29.7%	12.8%	6.9%	29.46%	无数据	87.5%	无数据	8.46%	26.09%
调撤及其他	10.49%	6.7%	2.7%	13%	5.3%	9.8%	无数据	4%	19.1%	13.1%	16.07%	无数据	0%	无数据	3.4%	6.52%

(2) 达成调解协议且当事人要调解文书的案件的处理方式

在审查过程中，对于达成调解协议且当事人要求法院出具调解文书案件的处理方式有以下三种：第一种是先下提审裁定，然后制作调解书一并送达当事人。采取这种做法的有河北、辽宁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第二种是由当事人撤回再审申请，不发调解书。上海、湖南、广西高级人民法院目前均采用这种做法。第三种是海南高级人民法院采取的区分情况决定是否制作调解书的做法。若双方当事人均坚持要求调解书，可以裁定再审，由立案庭制作调解书；若仅是一方当事人坚持要求调解书，则不允许。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建议允许在审查阶段直接制作调解书，在调解书中对进入再审进行表述即可，以方便诉讼。

(3) 对各项再审事由的认识和掌握

民事诉讼法修改后，再审事由从原来的五项增加到十三项加一款，更加细化、明确化。但是，有不少高级人民法院反映，民事诉讼法修改后的再审事由仍然过于宽泛，在审查工作实践中不好把握。具体而言，程序类再审事

由大多属于原审审判过程中违反程序法的问题，判断标准比较客观，较容易掌握。但涉及事实和证据方面的实体类事由比较难于统一尺度，如“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裁定的”及“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这两个实体类事由，属于民事诉讼法修改后仍保留的原有事由。这两条事由中的“足以”、“确有错误”等词汇本身就是主观性很强的词汇，在司法实务中很有争议，难以把握。同时，“适用法律确有错误”事由具体涵盖的范围也不清楚，因为适用法律往往和事实认定密不可分。适用法律确有错误既可能包括事实认定正确，但是适用法律错误，又可能包括认定事实错误，导致适用法律错误的情形。对于该项事由究竟做扩大解释还是限缩解释，仍需进一步明确。事实上，在当事人申请再审时，就往往把“认定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及“适用法律确有错误”这两项事由一并提出。另外，“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裁定的”事由，存在新证据的认定标准问题、证据失权问题以及和证据规则如何衔接的问题。不少高院都建议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对再审理由的理解和适用进一步明确，增强可操作性。

（二）涉诉信访工作情况

各高级人民法院的涉诉信访数据统计显示，涉诉信访上移的状况明显，信访压力突出。因民事申请再审案件上提一级审查，除广西、江西高级人民法院外，各地高级人民法院接访群众量同比增加10%~290%不等。同时，由于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使当事人向上一级法院申请再审成为行使诉权的行为，因而原有意义上的纯粹上访案件已经大幅减少，而申请再审所占比例较大。因畅通了当事人申诉和申请再审的途径，群众来信量有所下降，部分高级人民法院即使有所增加也增加不多。

（三）案件受理与管辖情况

各高级人民法院的案件受理与管辖数据统计显示，2008年各地案件受理与管辖有两个明显的特点：一是收案数量依然庞大，二是检察院抗诉的案件增多。各高级人民法院都调整了本辖区内各级法院受理第一审民商事案件级别管辖标准并出台了规范性文件。

（四）立案审判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情况

为应对民事诉讼法修改后带来的挑战以及产生的新问题、新情况，各高级人民法院普遍调整补充了立案队伍，适当补充了审查人员，有的高级人民